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吳瑞林
被　　告　俄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天佑
被　　告　劉世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所提出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